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铭文

(四) 联系电话：021-65966105

(五) 联系传真：021-65966498

(六)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 远发 01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远发 01

3、债券代码：175362

4、债券期限：10 年

5、债券利率：4.46%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

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1 远发 01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远发 01

3、债券代码：175900

4、债券期限：5 年

5、债券利率：3.99%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3.0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4 月 1 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 远发 02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远发 02

3、债券代码：188353

4、债券期限：5 年

5、债券利率：3.76%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6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1 远发 03

-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1 远发 03
- 3、债券代码：188846
- 4、债券期限：10 年
- 5、债券利率：4.3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9、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2 远发 01

-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远发 01
- 3、债券代码：185466

- 4、债券期限：5 年
- 5、债券利率：3.5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9、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3 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22 远发 02

-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远发 02
- 3、债券代码：185764
- 4、债券期限：5 年
- 5、债券利率：3.38%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0 远发 01”、“21 远发 01”、“21 远发 02”、“21 远发 03”、“22 远发 01”、“22 远发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 6 个月，且受限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	143,600,000 元~287,200,000 元

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5,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44,41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 元/股~2.69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75,200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2.66元/股、最高价格为2.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44,4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2、专项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需开立单独的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884037

除了增加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